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41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蔡維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萬貳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8135 元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49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8124 元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49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8880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.68%計算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00000 元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.68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100000 元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49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975530 元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之利息
007	新臺幣 97281 元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8	新臺幣 97410 元	蔡維夫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49%計算 之利息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